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四次监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沈阳东软软件园会议中心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所有会议材料均在监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由监事长牟宏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在 2024 年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守法经营，认真、勤勉执行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决议，未出现违反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员工利益的行为。

2、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财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2024 年，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未发生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进行审核监督，该计划的制定、审议流程及内容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2024 年，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进行核查，有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 年年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没有发现参与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没有发现参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阅并同意《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规范、安全运行。该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将行权价格调整为 8.10 元/股，并注销 3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92.664 万份股票期权。上述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调整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事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 130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行权的具体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 130 名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按规定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并由公司办理相应的行权手续。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东软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18,225,976 股股份全部予以注销，注销原因、数量及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